# **沿河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行函证业务集中处理有关事项的公示**

**一、业务范围**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以下简称“《函证通知》”)、《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要求，银行询证函包括以下内容：银行存款、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等对公业务以及投资人（股东）出资情况。

**二、申请条件**

1.我行单位客户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向我行申请办理“银行询证函”业务。

2.“银行询证函”格式应符合《函证通知》《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对于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请将该项目或栏位用斜线划掉，不应留白。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业务询证，我行可对询证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提供“验资业务询证函”。

4.银行询证函来函均应由我行单位客户签发，并加盖被询证账户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如“银行询证函”为多联次的应由客户加盖骑缝章，骑缝章为客户预留银行印鉴或公章。

5.对于被审计客户已销户等客户无法加盖有效银行预留印鉴的情况，为防范客户信息泄露风险，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随来函提供被审计客户身份证明材料以及具体情况说明。

**三、受理说明**

1.单位客户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向我行办理询证业务，我行银行询证函的接收机构为函证事项相关账户的开户行。如遇特殊情况，请咨询沿河长征村镇银行或拨打0856-8222260（服务热线）。

2.邮寄或跟函均为我行可接受的函证方式，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函证通知》的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回函方式和联系人信息。我行将按“银行询证函”要求的回函方式寄送或交付回函，如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来人自取，指定来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工作证、介绍信或其他证明文件原件。

**四、服务收费标准**

我行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规定，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对银行函证回函服务进行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价格 |
| 单位询证函 | 为客户开立单位询证函 | 免费 |

联系电话：0856—8222260

投诉电话：0856—8222260

银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和平镇乌江明珠小区沿河长征村镇银行。

特此公告。

 沿河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2日